**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项目第一标段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招标项目**

**备案编号：K-JXYY-GK-202212-B8481-FJXW**

**项目编号：[3500]FJXW[GK]2022030**

**采购人：福建省建新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2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项目第一标段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招标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JXYY-GK-202212-B8481-FJXW**

**2、项目编号：[3500]FJXW[GK]2022030**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 针对“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规定，是指2021或者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均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建新医院**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文林路57号

邮编：350025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陈先生 0591-63180897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301号东南医药大楼6层

邮编：350025

联系人：蔡华凯、刘鼎埕、郑道铖

联系电话：蔡华凯、刘鼎埕、郑道铖 0591-8780733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3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9,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1.00 | 1,735,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2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1.00 | 1,195,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福建省监狱系统政府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费率标准：50万元（含）以下的按1%收取；50万元至100万元的按0.9%收取；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0.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请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②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账户名：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7736 0188 0000 28873；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2)其他：  A.解释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B.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C.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4项号规定的；②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12项号中规定的情形的；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2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⑤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⑥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情形；⑦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⑧出现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D.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E.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F.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G.①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及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均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a、潜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b、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用于解密的CA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为同一把CA，否则无法解密。 解密完成后，CA将退还投标人。c、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采购包）一个账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采购包同一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 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账号，投标人需重新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处于保密状态，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留意。d、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处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 针对“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规定，是指2021或者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均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6）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7）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9）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10）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11）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5）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投标人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支付方式、供货方式、售后服务、质保期等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8）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 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2.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F2.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33.00 | 投标人必须如实根据所投产品及服务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3分；标注“△”的技术参数为1项评审指标项（共计11项），有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F2.2管理制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包含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的得2.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与本项目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措施完整详细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F2.3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质量保障流程、质量保障内容、质量保障方式等要点的得2.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与本项目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措施完整详细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F2.4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完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整体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表、各阶段人员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方法、控制方法等要点的得2.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与本项目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措施完整详细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F2.5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含安全保障流程、安全保障内容、安全保障方式等要点的得2.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与本项目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措施完整详细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F2.6投资管控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项目投资管控方案的完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投资管控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资管控方案包含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方法、造价控制等要点的得2.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与本项目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措施完整详细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F2.7应急预备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临时任务、重大节假日的整体应急预备方案的完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整体应急预备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应急预备方案包含应急预备措施、应急预备流程、应急预备内容、应急预备方式等要点的得2.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与本项目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措施完整详细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F2.8项目管理服务（代建）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项目管理服务（代建）方案的完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整体项目管理服务（代建）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项目管理服务（代建）方案包含服务目标、针对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制定控制措施、控制方法、工作计划、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方法和措施等要点的得2.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与本项目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措施完整详细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F2.9建筑文化环境分析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项目建筑文化环境分析的完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整体项目建筑文化环境分析，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建筑文化环境分析包含监狱（监区）文化建设、医院文化建设、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重点、难点提出对策、设计策略等要点的得2.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与本项目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措施完整详细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F2.10绿色低碳建筑节能策略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结合本项目国家政策，对医疗项目进行绿色低碳建筑节能策略方案的完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整体项目绿色低碳建筑节能策略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绿色低碳建筑节能策略方案包含绿色低碳建筑节能策略、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重点、难点提出对策等要点的得2.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与本项目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措施完整详细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F2.11信息化管理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信息化管理方案的完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整体项目信息化管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信息化管理方案包含运用工程管理软件或APP等信息化软件支撑进行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定管理措施、管理方法、管理内容、管理方法和措施等要点的得2.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与本项目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措施完整详细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F2.12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 | 1.50 | 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代建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上述人员对应配备最低要求外，另具有1份国家级注册证书的得0.5分，满分1.5分。注：此处国家级注册证书指得是：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咨询工程师或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F2.13技术负责人技术能力 | 1.50 | 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上述人员对应配备最低要求外，另具有1份国家级注册证书的得0.5分，满分1.5分。注：此处国家级注册证书指得是：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咨询工程师或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F2.14安装专业负责人技术能力 | 1.50 | 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安装专业负责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上述人员对应配备最低要求外，另具有1份国家级注册证书的得0.5分，满分1.5分。注：此处国家级注册证书指得是：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咨询工程师或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F2.15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能力 | 1.50 | 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安装专业人员或造价负责人或合同管理员或资料员在满足招标文件上述人员对应配备最低要求外，另具有1份国家级注册证书的得0.5分，满分1.5分。注：此处国家级注册证书指得是：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咨询工程师或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F2.16 BIM技术能力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代建项目部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配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承诺其中具有一名BIM相关能力（达到运维条件）的得3分。投标人须专项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8.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F3.1 响应能力 | 3.00 |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能够在派相应人员到达现场＜1小时的得3分；1小时≤派相应人员到达现场＜1.5小时的得2分；1.5小时≤派相应人员到达现场＜2小时的得1分；2小时≤派相应人员到达现场的不得分。投标人须专项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 F3.2项目负责人（或代建）相关经验 | 3.00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项建筑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或代建）的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 注：①上述项目管理（或代建）是指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包含的项目管理（或代建）；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认定；③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中需体现项目管理（代建）内容，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下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平台网站的招标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能体现人员为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本项与“F3.3、F3.4、F3.5、F3.6”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注：若提供的业绩为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公告或中标通知书中业绩服务范围应含有项目管理（或代建）。 |
| F3.3技术负责人（或代建）相关经验 | 3.00 | 技术负责人承担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的项目管理（或代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 注：①上述项目管理（或代建）是指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包含的项目管理（或代建）；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认定；③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中需体现项目管理（代建）内容，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下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平台网站的招标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能体现人员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本项与“F3.2、F3.4、F3.5、F3.6”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注：若提供的业绩为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公告或中标通知书中业绩服务范围应含有项目管理（或代建）。 |
| F3.4安装专业负责人（或代建）相关经验 | 3.00 | 安装专业负责人承担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的项目管理（或代建）的项目负责人或安装专业负责人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 注：①上述项目管理（或代建）是指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包含的项目管理（或代建）；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认定；③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中需体现项目管理（代建）内容，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下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平台网站的招标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能体现人员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安装专业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本项与“F3.2、F3.3、F3.5、F3.6”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注：若提供的业绩为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公告或中标通知书中业绩服务范围应含有项目管理（或代建）。 |
| F3.5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项目管理（或代建）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5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已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正在履行的提供采购人满意度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本项与“F3.2、F3.3、F3.4、F3.6”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注：若提供的业绩为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公告或中标通知书中业绩服务范围应含有项目管理（或代建）。 |
| F3.6服务评价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项目管理（或代建）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的得1.5分,满分3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满意度评价表，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本项与“F3.2、F3.3、F3.4、F3.5”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注：若提供的业绩为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公告或中标通知书中业绩服务范围应含有项目管理（或代建）。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56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项目第一标段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招标项目

2.建设地点：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南井村

3.工程建设规模：一标段工程（除医疗综合楼外所有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总投资费用约46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4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备勤科研综合楼、门楼、住院楼、传染楼、武警营房、室内训练馆、医疗气体站、污水处理站、垃圾站、安全警戒设施和室外配套工程等。

4.招标范围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项目第一标段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具体为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由中标人负责从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后开始，经优化初步设计、招标阶段管理（包括监理、工程总承包及第三方检测服务公司等）、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阶段管理、造价编审阶段管理、各项建设审批手续的办理、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施工阶段管理、工程中间验收、预验收阶段、沉降观测阶段管理、竣工验收以及编制年度计划，投资计划、用款计划申请、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表）、编审工程决算报告、基建台账、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备案等，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的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对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廉洁从业等全权负责，并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采购人保留调整代建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5.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代建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若有）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且无未了事项止，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报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代建职责范围：中标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范规定执行（如上述标准及规范与政府采购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有矛盾之处，则按政府采购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阶段过程所涉及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协调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基础设施的接驳，配合做好项目的协调工作。

2.负责项目模拟清单、勘察、施工图设计审查及预算等管理。

3.负责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等发包管理。

4.负责建设实施阶段所需的各项审批事项办理。

5.负责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中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廉政建设等全过程管理及协调工作。

6.负责项目的各类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竣（交）工验收、移交管理。

7.负责开展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等资料收集编制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查。

8.负责办理产权登记。

9.负责在保修期内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保修维修工作。

10.负责摸排项目的涉黑涉恶线索，发现后应及时按规定上报。

11.负责按照省发改委、财政厅、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进度和其他有关情况的填报工作。

12.负责配合协调信息化工程建设。

**（二）代建目标要求**

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项目批复投资概算。

2.质量控制目标：应达到国家、本地区及行业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建设工期目标：按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初步设计批复、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项目工程无安全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5.材料、设备控制标准：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现行相关规定和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6.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代建管理目标须调整的，应形成书面意见并经双方签章确认。

**（三）代建项目部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 人数 | 基本要求 | 人员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1 | 性别：男；学历：本科及以上 | 具备合格有效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房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
| 技术负责人 | | 1 | 性别：男；学历：本科及以上 | 具备合格有效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房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
| 其他管理人员 | 安装专业负责人 | 1 | 性别：男；学历：本科及以上 | 具备合格有效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装类专业（一）中级及以上职称，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
| 安装专业人员 | 1 | 性别：男；学历：本科及以上 | 具备安装类专业（二）中级及以上职称，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
| 造价负责人 | 1 | 性别：不限；学历：本科及以上 | 取得合格有效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且具有房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
| 合同管理员 | 1 | 性别：不限；学历：本科及以上 | 法律实务类专业，本科毕业5年及以上，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
| 资料员 | 1 | 性别：不限；年龄40周岁以下；学历：本科及以上 | 具有房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

**注：**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7人（根据工程建设进展需要，由采购人确定各阶段到位人数），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合同管理员、资料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中兼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自行配备人员，但不得低于代建项目部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2.投标人应按代建项目部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①提供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其所属单位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聘用企业为准，专业以注册证书上所明确的专业类别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中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学历证书。）

②上述所有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

③“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④房建相关专业指：建筑、土建、工民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建筑管理、房建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建筑、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土建管理、土建施工、建筑施工、建筑施工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工民建施工管理。

⑤安装类专业（一）指：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机电、机电工程、自动化、自动化控制、建筑设备(电)、电气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力系统自动化、水暖、水电、设备、管道、设备安装、水电安装、电气安装、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建筑电气、水电工程、建筑水电、通风空调、电机电器、建筑机电、土建给排水、给排水电气、房屋设备安装、建筑安装施工；

⑥安装类专业（二）指：网络、系统、电子、自动化、计算机、智能化、电子技术、电子通讯、自动控制、通信设备、通信工程、电气自控、电子电器、建筑电气、电子自动化、建筑智能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⑦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4.代建项目部人员的其他要求

①代建项目部人员应当按投标时承诺派出的相关管理人员承担本项目代建工作，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应当在相应的文件上签字，并参加采购人主持召开的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有关的问题。

②代建项目部人员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可以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③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④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人员的，应事先向采购人提出更换主要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⑤拟派出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代建服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⑥拟派出工作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项目代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协调管理**

1.1负责联系、协调与项目有关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审价、审计和检测等各参建单位关系，确保项目安全、进度、技术方案、质量、成本等计划的全面实现，并报采购人审批或备案，具体如下：

①负责组织完成施工、设备材料和其他服务采购等招标管理工作；

②负责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的谈判、起草及费用审查工作，并负责监督承包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实施；

③负责做好“三通一平”的临时设施施工管理与申请工作；

④负责办理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⑤制定工程建设总目标，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组织体系，做好项目总体筹划，编制完成项目建设大纲；

⑥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程变更、合同、信息等管理以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⑦根据工程总投资制定工程实施用款计划；

⑧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按批准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及建设期限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代表采购人履行业主对本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合同实施管理，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关系，对参建各方的工作进行管理、配合、协调、监督和考核等；

1.2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和试运行等：

①负责并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应确保达到单位工程与综合验收一次性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②如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③负责并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处理工程索赔；

④负责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⑤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⑥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手续；

1.3负责预审项目建设工程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结算以及竣工图，并将预审意见报采购人；

1.4工程安全管理；

1.5文明施工管理；

1.6项目移交、办理产权、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1.7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的管理工作；

1.8综合协调工作：

①组织项目建设实施阶段过程工程咨询目标策划，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编制工作总控计划、分项计划及阶段计划；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外部关系，起草相应文件；

②组建后台技术支撑团队，指导和支持管理团队开展设计技术管理、投资控制管理、进度管理等具体的项目管理工作；

③负责拟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后组织实施；

④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工作协调会议，负责会议材料、场地、设备等会务工作；

⑤负责开展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的管理工作；

⑥负责开展设计评审及优化工作；

⑦负责办理相关报建报批手续；

⑧负责设计文件、报建报批文件等文件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⑨负责各类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与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决）算后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

⑩负责开展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

⑪中标人应积极协调施工单位与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对本项目的一般检验试验工作和特殊检验试验工作进行相互配合，并由中标人展开相关工作，确保检验试验工作和施工工作顺利开展；

⑫中标人将建设资金申请和支付、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处置、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移交等建设管理工作，按月度（每月15日前）以月报形式向采购人和有关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

⑬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大事项必须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并批准后组织实施；

⑭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稽查、审核、审计等工作；

⑮负责对施工承包人的完成进度审核计量并报采购人审定；

⑯采购人委托的与本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⑰注意问题：1）中标人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有关安全管理措施；2）中标人应监督指导施工单位结合场地移交安排，充分考虑施工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保证总工期不受影响；3）中标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统筹兼顾，指导施工单位完善施工组织设计；4）中标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5）咨询过程中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采购人。

**2.设计管理**

2.1按省发改委已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限额设计。

2.2负责编写设计任务委托书。组织人员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后，编制功能需求书，作为设计委托书的附件。

2.3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落实设计图技术细节，提供包括主要设备选型等核心需求的建议并进行质量把关，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2.4负责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及时发现设计文件中任何不利于项目功能实现、项目造价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质量控制的设计细节等，向采购人提出改进建议，并协调设计方进行论证，形成可行优化的解决方案并供采购人决策。

2.5负责组织方案设计的审查及优化工作，使本项目的设计技术资料满足检验单位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全面审核本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督促设计单位优化设计，对重要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供采购人参考决策。

2.6负责审查设计图纸是否符合设计说明，并负责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2.7负责组织采购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交底，汇编、审查。

2.8负责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以及详细设计图会审等工作。

**3.合同管理**

3.1负责起草有关合同文本，符合福建省监狱系统相关规定。

3.2负责合同谈判。

3.3负责对合同条款的最终确认。

3.4建立合同执行台账，负责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3.5主持合同争议的协调，负责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

**4.项目建设准备**

4.1负责协调建设技术交底，如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采购人认定。

4.2负责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建设进度计划。

4.3负责协加开工活动的有关事宜。

**5.建设管理**

负责进行建设管理：

**△**5.1负责审查设计修改文件，涉及费用的应报采购人同意。

**△**5.2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有经济条款需得到采购人认可）。

**△**5.3负责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采购人认可）。

**△**5.4负责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采购人逐个审定）。

**△**5.5负责处理合同纠纷（有关经济纠纷的处理意见需得到采购人认可）。

**△**5.6负责对有关材料提出产品的标准和档次要求。

**△**5.7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汇总设计方、建设方、监理方的工作进度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动态进度分析报告。

**△**5.8负责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索赔报告。

**△**5.9定期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质量情况报告。

**△**5.10负责代表采购人参加验收。

**△**5.11负责处理项目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采购人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6.安全管理**

6.1按照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督促指导参建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目标、措施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

6.2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及时将事故调查情况书面上报采购人。

6.3负责督促各单位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生产人员自我保护意识。

6.4负责接受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协调处理检查中遇到的问题。

6.5负责填报各类管理报表。

**7.项目质量管理**

7.1根据采购人意图制定项目质量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7.2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量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7.3参加各类质量检查和验收。

**8.设计及方案变更**

8.1负责确定设计图技术细节，提供建设关键节点的建议，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本工程建设的要求。

8.2若设计发生变更，审核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协调监理单位报采购人同意，并协助采购人与设计单位提出变更需求。

8.3负责审查设计修改文件或变更文件，并解决设计问题，或突出的技术问题（凡是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任何意见或变更方案须报采购人认可）。

8.4负责对设计的执行和进展进行管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进程报告，若采用备选或调整方案，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和认可。

8.5向采购人提供有关策划、设计和建设方面的建议，以便在要求的工期内和项目预算内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

8.6负责对图纸归类及分发。

**9.进度管理**

9.1按照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制定分阶段进度计划，负责协调采购人及时决策，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9.2制定项目总进度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9.3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总工期如期完成。

9.4根据项目功能的要求、投资估算情况及成本控制目标，督促承包单位按合同组织材料及设备的验收，并落实安装、调试、保修事宜。

**10.档案和信息管理**

10.1负责建立标准化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资料收发管理，保存完整的项目过程资料。

10.2 负责档案立卷：按照档案归档的规范要求，将文件名录编入档案总目录中。

10.3负责按照档案归档的规范要求进行编号。

10.4同步建立电子档案库，对接收的纸质资料采用扫描、拍照、录像等方式转化为清晰可辨的电子资料存档，完整保存光盘资料、音视频资料、网络传输文件等电子介质形式的资料，分盘分类做好资料索引，保证在采购人或其他项目干系人需要时，能够及时、准确调用。

10.5科学、合理制定各类信息资料的处理、流转流程，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既定流程流转信息资料，保证各类信息资料可以及时、真实、完整地送达各类信息需求人员，并获得需求人员的确认。在项目决策和实施的全过程中，应运用项目管理软件及BIM技术（达到运维条件）对工程建设信息的获取、存储、处理和交流进行合理、高效的组织和控制，并通过信息传输的有效组织管理和控制为该项目建设提供增值服务。

10.6按流转程序将收集的各类信息资料及时传达至责任人审批处理。

10.7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各参建单位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信息，负责编制各类报告、报表、文件、演示材料等，供采购人介绍、汇报、统计、决策参考。

10.8接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检验单位及其他项目干系人提交的各种报表和文件。

10.9及时备份、建档和妥善保管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报告和文件，以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随时查阅和调用。

10.10编制汇总工作计划和总结，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审定和汇总。

10.11负责定期提供施工过程中实时更新的工程现场航拍图像资料，并做好图像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工作。

10.12负责处理其他与档案和信息管理有关的工作内容。

**11.竣工验收**

11.1负责查验完工图及项目完工资料，组织验收交接。

11.2负责审核审价审计报告、验收报告等有关文件。

11.3负责编制初步验收方案、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组织项目竣工初步验收。

11.4负责编制正式验收申请，配合项目竣工正式验收。

11.5 负责进行竣工结算。

11.6按有关要求整理竣工资料。

11.7负责办理工程固定资产转固手续。

**12.保修期服务**

12.1负责监督项目相应的各参建单位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过程保修责任，但对各项合同保修尾款的批准支付权仍属中标人。涉及项目保修的各类过程文件资料应由中标人组织参建单位整理成册逐次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及档案管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负责归档。

12.2负责开展项目绩效管理。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办公设施设备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应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和履行相应义务，严格执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所属人员不得与其它参建单位人员同吃同喝同住，严禁与其它参建单位串通给采购人或所建工程造成损失。

3.中标人应依法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提供合理工资，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监督；

4.中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需经采购人认可，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所配备人员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外增派或雇用或替换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由中标人组织的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茶水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为采购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工程款管理条款：

7.1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预算管理、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

7.2中标人应根据工程建设的进度要求和资金需求，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获得工程款拨付。

7.3中标人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5日前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用款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项目用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与基建支出预算及项目进度进行核定，并按财务有关规定拨付建设资金。

7.4工程款由采购人或财政等部门拨付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管理的项目指定专用账户，在建设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可作为建设资金冲抵需支付给其他参建单位的款项。

7.5中标人应当设立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管理的项目指定专用账户（建设资金专户），将采购人拨付的建设款项及时支付给各专业工作单位，且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中收取费用。

7.6任何工程款项的支付均应有合同依据、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采购人的款项不受损失。

7.7各专业工作单位（包括监理）按照工程完成的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项目监理人按规定审核，经中标人核定后报采购人审批，中标人按照批准的金额支付给申请人。

7.8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支付的各项费用，手续齐全，并完成相关审批，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支付给各专业工作单位，每超过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0.5‰计取利息，利息从当期代建管理费中扣除。

7.9中标人应使用与采购人一致的财务软件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单独建账核算，并服从采购人的相关财务制度，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进行财务核算，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代建过程中的财务档案，便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交付使用。

7.10中标人不得自行从工程款中提取项目代建管理费。代建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批准后支付给中标人公司账户。

8.中标人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项目的各项考察学习交流活动，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停工，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同意后适当减少服务期间到场人员。

10.中标人在项目管理服务（代建）期间内对建筑文化环境、绿色低碳建筑节能策略等对项目有利于实施的结合自身经验及专业向采购人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意见，促使项目有效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相应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

**（六）代建项目部办公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备事项 | 数量 | 备注 |
| 1 | 办公车辆（商务车） | ≥1部 | 车龄≤5年 |
| 2 | 办公桌、椅 | 按需配备 |  |
| 3 | 电脑 | ≥9套 | 其中至少包括2台笔记本电脑，至少1台CPU主频≥3.6GHz，≥8核，最大内存带宽≥41.6GB/s，线程≥16，≥16G内存，显卡≥1080TI，≥256G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 |
| 4 | 劳动保障用品 | 按需配备 |  |
| 5 | 技术图书资料 | 按需配备 | 包括当地造价信息期刊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标准图集等 |
| 6 | 多功能一体机 | ≥2台 | 其中至少1台具备A3打印、复印和扫描等功能 |
| 7 | 投影仪 | ≥1部 |  |
| 8 | 文件柜 | ≥9组 |  |
| 9 | 运用工程管理软件或APP | 按需配备 | 包括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 |

****★以上“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除外）”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均为本项目基本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建新医院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 |
| 3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4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满足国家、本地区和行业相关合格及以上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
| 5 | ★ | 其他 | 1、交付时间：从签订委托代建合同之日起至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并产权办理移交结束，且保修期满为止（其中缺陷责任期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2、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由中标人根据该季度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80%和中标代建费取费费率计算代建费，并提出申请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予以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并经核对无误后，30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与发票等额代建费用。 代建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停止支付；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余额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财政审核部门或有资质的单位审核后，支付至代建费审定价的100%。3、履约保证金：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中标人以银行电汇、转账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等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不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中途退出或未履行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待全部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存在质量问题且双方无未了事项的前提下，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采购〔2020〕11号）关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上给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以内的差异化支持。”的要求，若中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的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4%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监狱企业）的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均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
| 6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0日 |
| 7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以“三、商务要求”的 “5★其他”条款所述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其他商务要求

**8、验收要求**

8.1按国家标准、本地区和行业合格及以上相关标准验收；

8.2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质量标准与要求验收；

8.3竣工验收组织：采购人、中标人、使用人三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和使用人共同负责组织接收。

**9、违约责任**

9.1如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除应及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构成违法犯罪的，将移交有关行政职能机关处理：

（1）中标人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2）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超过90天仍无法交付；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

（4）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代建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5）在设计、施工、材料、造价和设备供应等方面的职务行为导致侵犯了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权益，给采购人的造成损失；

（6）与参建或第三方串通、弄虚作假并损害采购人利益等行为；

（7）不能正确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或服务工作达不到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办公设备；

9.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备项目部工作人员，如被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中标人应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1）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人派驻人员因其个人身体状况或工作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提前30天向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同时，中标人应当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5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人员一次2万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如采购人认为项目部人员不称职、无法胜任工作，中标人应接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替换人员，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同时中标人应当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3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人员一次1万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替换相关人员，每拖延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9.3中标人须建立项目部工作人员考勤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如被发现存在迟到、早退、旷工、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脱岗、通讯未保持畅通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置有关事项等情形，采购人将视情按100～1000元/人次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同时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9.4未按投标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在投标承诺时间内派相应人员到达现场，每超过半小时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每次1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9.5未按投标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在投标承诺时间内派相应人员到达现场，每超过半小时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每次1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9.6中标人应在接到违约书面通知书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中标人在接到违约书面通知书起十五日内仍未能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7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8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确认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可依法解除项目代建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9中标人存在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设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未对投资控制实行科学管理等情形之一，造成项目总决算超出总概算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9.10中标人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造成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项目中标人和其他参建单位中的责任单位共同负责赔偿。

9.11中标人在责任期内，如与其他参建单位串通舞弊，或者因工作疏忽、过失，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12投标人如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合同无效或者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9.13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列举的具体违约情形外，如中标人被发现违反招投标文件、合同或相关文件等要求的其他行为，应按500～5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采购人视情形确定，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10、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有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应提前30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提供服务的；

（2）中标人出现3次以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中标人无故拒绝履行合同；

（4）中标人未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或赔偿金。

**12、不可抗力**

12.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保密条款**

14.1任何一方对于各合同包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各合同包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14.2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14.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4.4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况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以上“三、商务要求”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2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合同模板不适用，按采购人要求以纸质合同签订为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全称”）**

###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全称”）**

###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